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合计17.1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3、2019年12月9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4、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于第五个交易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

5、公司在首次公告本次交易事项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

6、公司股票停牌前后，公司与相关各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将有关材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7、公司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过程中，按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和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后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9、2019年12月23日，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0、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

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